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游國文 | 民國81年10月1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樹德科技大學畢業 | 高雄市議員 助理 瑞吉里里長 助理 旗山區公所農業課 職務代理人 現任旗山義消中隊 中隊長 現任旗山義消中隊 隊員 | 疼惜延續，使命必達。 一、爭取里內重要巷口，裝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交通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瑞吉里內道路照明設備。 三、改善里內排水系統，綠美化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協助本里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關懷獨居長者，爭取弱勢族群福利。 五、爭取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六、連繫里民陳情，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
| 2 |  | 陳文村 | 民國63年10月20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旗山國小畢業 旗山國中畢業 旗美商工畢業 | 旗山天后宮代表 | 一、傾聽民意，用心打拚為里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瑞吉里地方建設，優化里民的生活環境。 三、關懷弱勢，協助爭取老人福利。 四、積極推展社區據點，提供里民日常休閒場所。 五、重視里民的大小事，確保里內路燈維護與排水順暢。 |
| 3 |  | 薛俊炫 | 民國69年9月28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國中畢業 | 俊炫內行：老闆 旗山果菜市場現任監察委員 | 里民的聲音，就是我的政見。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一)投票時間：民國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5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9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

| 投票所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票所地址 | 所轄村里鄰名稱 | 備註 |
|-------|----------|------------------|-----------|----|
| 0002 | 文武廟 |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 1-3、15鄰 | |
| 0003 |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 瑞吉里中正路525巷55弄10號 | 5-6、8-14鄰 |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票 | 蓋章 | 指印 | 姓名 | 政黨 |
|---|---|---|-------|------|
|  |  |  | 候選人姓名 | 推薦政黨 |

(四)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2. 妨害投票罪(摘錄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1. 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賄選者，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安全。

3. 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九)投票所附近禁止競選或助選活動：

請民眾勿在投票所附近從事下列行為：

1. 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之行為。
2. 佩戴或穿著印有政黨名稱、標誌或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背心衣服、帽子或臂章。
3. 擺設「茶水攤」招待茶水、香菸、檳榔等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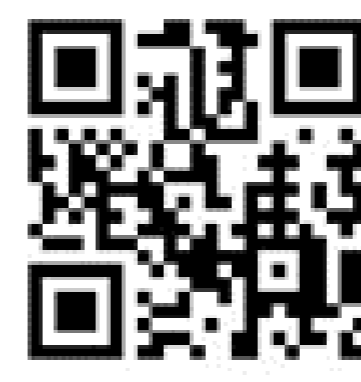
(十)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各項選務開支，請選民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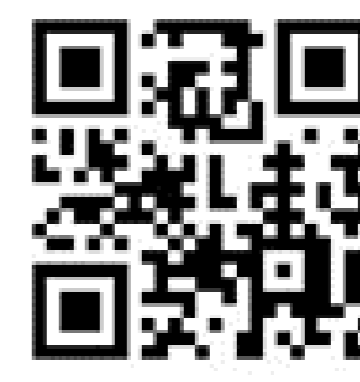
(十一)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